

# 第六讲法人

谭启平 教授



#### 本讲的重点、难点

- 一、法人的概念、特征和条件
- 二、法人的分类
- 三、法人的设立和成立
- 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责 任能力
- 五、法人的机关
- 六、法人的变更、终止



# 一、法人制度概述

#### (一) 法人的概念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民法通则》第 36 条)。

- ●作为法学用语,是 12 13 世纪意大利的注释法学者所创;
- ●作为制定法上的概念, 1794年《普鲁士邦普通法典》首用;
  - ●立法制度的全面建立,为 1900 年《德国民法典》
- ●注意:概念内含和外延存在差异(与民事主体制度 结构相关)。



#### (二)法人的特征

- 1. 法人是社会组织(较与自然人);
- 2.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的社会组织(非全部社会组织);
  - 3. 法人是依法享有独立人格的社会组织;
    - (1)独立的组织
    - (2)独立的财产
    - (3)独立的责任
  - 4. 法人具有存续的可能永久性。



# (三) 法人的条件

- 法人的特征指的是社会组织取得法人资格后具有的特点。
- 法人的条件是指社会组织取得法人资格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法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为:

- 1. 依法成立(实体、程序);
- 2.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理上讲,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法人的特征、而非条件。)



#### (四) 法人的本质

#### 1. 法人拟制说

该说在罗马法时期即已出现。14世纪以后,后期注释法学派完全根据寺院法学者的理论建立了法人"拟制说"。该说认为:自然人是实在的人类,而法人则为无肉体、无精神的观念上的存在、只不过为法律所拟制的产物。

法人拟制说的集大成者是德国历史学家萨维尼(Savign y),他认为,在法律上主体仅限于自然人,而法人能够取得 人格,只是由法律将其拟制为自然人,所以法人为人工的单纯 拟制的主体,即仅因法律上目的而被承认的人格。

法律拟制说是 19 世纪占主流地位的学说, 《德国民法典》即采此说。

现代国家较少采用此说。



#### (四)法人的本质

#### 2. 法人否认说

不承认法人存在的各种学说。

目的财产说认为,法人本身不具有独立的人格,而是为了一定目的而存在的财产。

受益人主体说认为,拟制的团体是不存在的, 法人仅仅是形式上的权利义务的主体,而实际上的 权利义务的归属者,只是享有法人财产利益的多数 个人。

管理人主体说认为,法人的财产并不是属于法 人本身所有,而属于管理其财产的自然人。

法人否认说一直没有成为通说。



#### (四)法人的本质

#### 3. 法人实在说

该说认为,法人并不是法律虚构的,也并非没有团体意思和利益,而 是

一种客观存在的主体。

有机体说,又称团体人格说或具体实在说。认为,法律主体是与意思能力联系在一起的,自然人有意思能力,成为自然的有机体,而法人有团体意思,在社团法人中有社员的集合意思,在财团法人中有捐助行为意思,因此应成为社会有机体。

组织体说,认为法人是一种具有区别于其成员的个体意志和利益的组织体。法人的本质在于其具有适合为权利主体的组织,这种组织就是具有一定目的的社团或财团。法人是一种抽象的实在,法人具有区别于其成员利益的个人利益的团体利益;具有自己的组织;法人组织的意志是由法人的机关实现的。

组织体说不仅为大多数大陆法系民法学者所接受,而且也为本世纪以来 的



#### 二、法人的分类

#### (一) 大陆法系国家对法人的分类

- 1. 公法人与私法人
- (1)公法人是指以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由国家或公共团体依公法所设立的行使或分担国家权力或政府职能的法人。
- (2)私法人是指以私人利益为目的,由私人依 私法而设立的法人。

这是公法与私法相区分的结果。意义在于:确 定管辖和诉讼程序、能否行使和分担国家权力。



#### (一) 大陆法系国家对法人的分类

#### 2. 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

这是对私法人的进一步分类,其划分的标准是法人成立的基础。

- (1)社团法人是指以社员权为基础的人的 集合体,也称人的组合。如公司、合作社、各种 协会与学会等。
- (2)财团法人是指为一定目的而设立,并由专门委任的人按照规定的目的进行使用的各种财产,也称财产的组合。如各种基金会组织、寺院、慈善组织等。



#### (一)大陆法系国家对法人的分类

- 3. 营利法人、公益法人和中间法人 依据法人成立或活动的目的不同而划分。
  - (1)营利法人是指以取得营利并分配给 其成员为活动目的的法人。如公司。
  - (2)公益法人是指以公益为其活动目的、不得将利益在成员中进行分配的法人。如学校、医院、慈善组织等。
  - (3)中间法人是指既非为了公益,又非为了经济利益的法人。如商会、校友会、同乡会、独立工会等。



# 4. 本国法人与外国法人

依法人的国籍进行的划分。

概念(省略)

意义在于:

(1)外国法人是否有专门的认许制度;

(2)对外国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否进行特别的限制。



#### (二) 英美法系国家对法人的分类

所有的法人都是社团法人,不承认财团法人。依社员的多少,将法人分为:

- (1)集体法人是指由多数人组成而可以永久存在的集合体。类同于大陆法系的社团法人,如商业公司、合作社等。
- (2)独任法人是指担任特定职务的人由于 法律的确认而享有法人资格。这种职务本身具有 恒久的存续性,并通过任职者之间的继任实现, 如英王、主教、牧师等。



#### (三)我国《民法通则》对法人的分类

《民法通则》以法人活动的性质为标准,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与非企业法人即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1. 企业法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法人。有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中外合资企业法人、中外合作企业法人、私营企业法人、外商独资企业法人。



#### 2. 非企业法人

(1)机关法人:指依法享有国家赋予的各种权力 ,并因行使职权的需要而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 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国家机关。

我国的机关类型:

党的机关;

立法机关;

行政机关;

司法机关;

军事机关。



#### 机关法人需注意的问题

- ① 机关代表国家从事各种管理工作时,并不以法人的身份出现,它与有关社会组织或自然人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或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它在职权范围内的一切行为及其结果,都应归属于国家,机关没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也不能对自己依法行使职权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责任,国家对此类债务承担无限的清偿责任。
- ② 机关因行使职权的需要而从事商品经济活动时,如购置办公用品、租用房屋或交通工具等,应以法人的资格进行活动。
- ③ 机关法人的独立经费是由国家或地方财政拨款而来,它主要用于参加各项必要的民事活动。机关法人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活动所产生的债务,应以它的独立经费予以偿还,若债务超过其经费而需要抵补的,应由国家有关立法加以保证。
- ④ 国家机关依照法律或行政命令成立,不需要进行核准登记程序,即可取得机关法人资格。



#### 2. 非企业法人

- (2)事业单位法人
- ① 事业单位法人是指从事非营利性的、社会各项公益事业的法人。包括从事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新闻等公益事业的单位。
- ② 其独立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的拨款,也可以通过集资入股或由集体出资等方式取得。
- ③ 依照法律或行政命令组建的事业单位, 从成立之日其即具有法人资格。由自然人或法 人自愿组建的事业单位,应依法办理法人登记 ,方可取得法人资格。



# (3)社会团体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自愿组成 ,从事社会公益、文学、艺术、学术研究、宗教 等活动的法人。其特征有:

- ① 在符合宪法和法律精神的原则下,为达到一定目的,由自然人或法人自愿结合而成;
- ②由参加成员出资或由国家资助的办法形成团体财产或活动基金;
  - ③ 各成员参加团体事务的管理工作;
- ④ 总会均须制定章程,并经国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予以登记后,才能在其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及活动地进行相应的活动。



#### 三、法人的设立与成立

- (一) 法人的设立与法人的成立的关系
  - 1. 法人的设立是指为创办法人组织,使其 具有民事主体资格而进行的多种连续行为。

法人的成立是指社会组织历经设立阶段, 具备法人条件,进行成立登记,获得法人资格的 行为。

2. 二者的联系: 法人的设立是法人成立的 前置阶段。



# 三、法人的设立与成立

#### 3. 二者的区别

- (1)性质不同:法人的设立为一种准备行为,属于法人产生的准备阶段,其既有法律性质上的,也有非法律性质的;法人成立则是法人产生的形成阶段,其行为的性质,均属于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行为。
- (2)要件不同:法人的设立一般要有合法的设立人、存在设立基础和设立行为合法等要件;而法人成立则一般应具备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等。
- (3)效力不同:法人在设立阶段,仍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其行为是设立人的行为,由此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应由设立人享有和承担;而法人成立后,即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可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进行民事活动,由此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法人享有和承担。



#### (二) 法人设立的原则

- 1. 自由设立主义, 也称放任主义(瑞士非营利法人唯一采用);
- 2. 特许设立主义(国家立法或国家元首许可,现代立法已少采用);
- 3. 行政许可设立主义,又称核准设立主义(法律规定条件 , 行政机关许可或裁量, 如德国财团法人);
- 4. 准则主义,又称注册登记主义(预定条件,无须许可,但需登记,如德国社团法人);
- 5. 强制设立主义(国家强制,适用于特殊产业或团体)。



# (三)我国现行法律确立的法人设立原

# 则

- 1. 非营利法人的设立原则
  - (1)机关法人的设立取决于宪法和国家组织法的规定,相当于特许设立主义;
  - (2)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依法 不需要办理登记的,如中国科学院、全国妇联 等,设立原则应属于特许设立主义;
  - (3)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如各种协会、学会、行业团体等,设立原则应属于行政许可主义。



# (三) 我国现行法律确立的法人设立原

#### 2. 营利法人的设立原则

营利法人即《民法通则》所称的企业法人。分为公司企业法人和非公司企业法人。

(1)公司企业法人又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 股份公司。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准则设立主义;

设立股份公司,需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采取行政许可主义。

(2)非公司企业法人,也属于行政许可主义。



#### (四)法人的成立(法人资格的取得)

法人设立后取得法人资格,即为法人成立。

- 1. 机关法人从设立(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不需登记。
- 2. 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设立(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 3. 企业法人均需办理法人登记, 自领取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 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 (一)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1.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区别
    - (1) 享有的时间不同;
    - (2) 享有的范围不同;
    - (3)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差异性。



# (一)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2.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限制
  - (1) 自然性质的限制
  - ① 就财产权而言,法人享有一切财产上的权利,负担一切财产上的义务;
  - ②就人格权而言,以自然人的身体存在为前提的生命权、身体权等,法人不能享有和负担:
  - ③ 就身份权而言,以自然人的身份利益为内容的亲权、配偶权等,法人不能享有。
  - (2)法律规定的限制(公司不得为他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我国金融机构或业务的特别批准等):
    - (9) 法人日的的限制(国家和关不得为企



#### (二)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1. 与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相比较,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以下特点:
- (1)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享有的时间与其民事权利能力享有的时间一致;
- (2)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与其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一致;
- (3)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由法人机关或代表人实现 。
  - 2. 法人民事行为能力受经营范围的限制。理由:
  - (1)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 (2)保护发起人和投资者的利益;
  - (3)确保交易安全。



#### (三)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1. 法人民事责任能力的含义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是指法人对自己的 行为(合同行为和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或资格。

- 2. 法人民事责任能力的确定
- (1)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2)法人对自己的民事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3)法人应对其分支机构(法人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延伸阅读: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公司法讲授)



# 五、法人机关

- (一) 法人机关的概念
  - 1. 法人机关是指根据法律、章程或条例的规定,于法 人
- 成立时产生,不需要特别委托授权就能够以法人的名义对 内
- 负责法人的生产经营或业务管理,对外代表法人进行民事 活
- 动的集体或个人。
  - 2. 法人机关的特征
  - (1)是根据法律、章程或条例的规定而设立;
  - (2)是法人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



#### (二) 法人机关的构成及法定代表人

- 1. 法人机关的构成
  - (1) 意思机关(权力机关或决策机关): 形成法人意思的机关,如股东大会等;
  - (2) 执行机关:执行法人意思机关所形成的决议或其他指定事项的机关(如董事会等);
  - (3)监督机关:监督执行机关的机关(如公司监事会等)。



#### (二) 法人机关的构成及法定代表人

#### 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 (1)特点
  - ①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是法定的;
  - 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 ③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法人从事业务活动的自然人。
- (2) 法定代表人应具备的条件
- ① 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② 必须具有一定管理能力和业务知识;
- ③ 须不存在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 六、法人的变更、终止

#### (一)法人的变更

法人的变更是指法人在存续期内,法人组织上分立、合并以及在活动宗旨、业务范围上的变化。法人变更有以下类型:

1. 法人合并。分为新设合并和吸收合并。

新设合并即两个以上的法人合并为一个新法人,原 法人资格随即消灭,新法人资格确立。如西南大学;

吸收合并又称兼并合并,即一个或多个法人归并到一个现存的法人中,被合并的法人的主体资格消灭,存 续法人的主体资格仍然存在,如重庆大学;



#### (一)法人的变更

2. 法人分立。分为新设分立和派生分立。

新设分立也称创设式分立,即一法人分成两个以上的法人,新法人资格确立,原法人资格消灭:  $A \rightarrow B$ 、 C

派生分立存续式分立,即当一个法人分出一个或几个法人后,新法人资格确立,原法人资格继续存在:  $A \rightarrow A \setminus B$ ;

- 3. 组织形式的变更(无限责任公司变为有限 责任公司)。
- 4. 法人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指法人的活动宗旨和业务范围等事项的变化。



# (二) 法人的终止

- 1. 法人的终止又称法人消灭,是指法人丧失民事主体资格,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终止。法人终止的原因有:
- (1) 依法被撤销(依法律或主管机关决定; 因违法依登记机关决定);
- (2)自行解散(目的达到、存续期间届满);
- (3) 依法被宣告破产(《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 (4)其他原因,如法人的合并分立、战争等



#### (二) 法人的终止

#### 2. 法人清算

法人清算是指清理将终止的法人的财产, 了结其作为当事人的法律关系,从而使法人归于 消灭的必经程序。

- (1)法人清算分为破产清算和非破产清算
- (2)清算组织或清算人的职责:了结现存事务;收取债权;清偿债务;移交剩余财产。
- (3)清算终结,应由清算人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完成注销登记和公告,法人即告消灭。



#### 参考文献

- 1. 江平:《法人制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年版;
- 2. 张力:《法人独立财产制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 3. 马骏驹: "法人制度的基本理论和立法问题之探讨(中、下)" 《法学评论》 2004 年第5、6期。



# 重点阅读法律条文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36 一 56 条, 第 116 条;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58 - 63条;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05年);
- 6.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004年)



# 謝鄉大家

0 0 0 0